

臺南市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辦理流程及實務經驗分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林昱翰



報告大綱

- 一、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 二、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六、案例探討
- 七、相關問題Q&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於**各級學校**性別事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職場**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於**公共場域**性騷擾事件



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甲生上課時好像
一直看我的大腿，
讓我很不舒服。

己生說我是男生
一點都不MAN，
講話那麼小聲，
像女生一樣。

老師我跟妳說，
好像說丁女在跟
戊男交往，還手
牽手、抱在一起，
大家都在討論這
件事。

丙生在網路上放裸
露上半身的照片，
我感到很噁心。

我覺得老師喜歡
庚生，每次有獎
徵答都叫她回答
問題，很奇怪。

乙生剛剛奔跑時
碰到我的胸部，
讓我覺得不舒服。



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以上所有案例不一定都會構成校園性別事件

但是一定都要通報



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2020/08/17, 性別

【關鍵時事】即便彪悍如館長，突然被性騷擾也會「愣住不反抗」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就算是館長這樣彪悍的人（而且遠比一般人習慣採取對抗姿態，不需要下意識就能啟動），遇到性騷擾的反應，仍然跟許多女性受害者很類似-**愣住**。



校園性別事件-對象條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教職員工生**對生** 或 **生對**教職員工生)



校園性別事件-對象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2款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校園性別事件-多重身分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4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227、228、229條)

🔍 依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關於性騷擾》

1. 定義其實比想像中的還廣，不像是性侵害定義那麼直接。
2. 不一定單指身體上的觸碰撫摸。
3. 任何**不受歡迎的、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
4. 讓他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或侮辱。
5. 合理被害人感受。



校園性別事件-性霸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關於性霸凌》

1. 教育部另於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陳明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事件涉及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而非性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園性別事件-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
-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 五.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
- 六. 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
- 七.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剝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3項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責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校安事件告知單
申請/檢舉調查單

知悉到權責通報完成共用**24小時**
(第43條第1項 罰3-15萬)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禁止私下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同法第43條第2項 罰1-15萬)



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第7款

事件管轄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初步了解 (高雄市、屏東縣的解釋)

針對學校人員可初步釐清之界線，係僅限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權責人員**為完成通報**、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而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不得命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或切結書或其他書面、訪談證人或相關人，並應善盡保密責任，避免誤觸性平法所定禁止另設調查機制之規範。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禁止破壞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同法第43條第1項 **罰3-15萬**)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4條

-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二.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保密責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同法第43條第2項 罰1-15萬)



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防治準則第24條第4項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防治準則第25條第1-4項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申請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示

行為人不得基於自清之理由發動調查程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流程-管轄權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4條第2項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5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管轄權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啟動調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

(四) 辦理時限：

1.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之性別事件，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事件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2. **行為人為學生**之性別事件，於獲知當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3. 第一目之調查事件，每二週主動向本局回報處理進度進行專案列管。
4. 未依第一日至第三目所定期限辦理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涉及公益檢舉調查



防治準則第18條第3款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一定要啟動調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立法理由：

增訂第三項，參採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三六一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不啟動調查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參考表單A-5

案由三

無人申請或檢舉，經學校性平會承辦人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各種救濟途徑及轉介服務等協助，家長於000年00月00日口頭表示已知悉權益，暫時不申請調查，希望先讓小孩平靜，且本案不涉及公益，故本校尊重家長意願亦不提出檢舉調查，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摘要表陳報主管機關。

(教職員工對生案件例外)
(不能強制簽書面資料)
(沒有經過調查流程都是疑似)
(不調查但是還是要輔導當事人)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調查後屬實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

- 1、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4、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5、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7、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調查後屬實(教職員工對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調查後屬實(教職員工對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日期	內容
2022-01-27	<<重要>> 請
2021-10-14	登入出現逾時
2021-06-02	「自然」感證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 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請選擇--

查詢檔案: 選擇任何檔案

範例說明: 說明

結果 查詢 清除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

女教師網路意淫男學生呼「老師會等你們3年」 新北教育局調查

2024-10-16 09:41 聯合報／記者葉德正／新北即時報導

+ 教育局



性騷擾示意圖。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新北市某高中女教師，近日在社群分享教職，發現新北市三蘆地區的8+9學生很帥，「這是一個被+9精煉高中生迷到（迷倒）的老師的危險心得」，更直呼「**老師會等你們三年**」，引發網友撻伐。新北市教育局表示，針對該師在私人社群平台發表不合宜的言論，教育局獲知已督導學校依性平法啟動辦理調查，若有違法將依法嚴懲，同時要求學校務必落實並強化性平教育。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

分析 / 台中棒球教練性侵案市府監督失靈 第一線老師揭2漏洞



分析



AAA

© 2024-12-19 00:00

台中市爆發國小棒球隊教練性侵學童事件，台中市長盧秀燕震怒要求徹查所有教師有無前科。但熟知國小性平處理流程的第一線教師卻抨擊市府監督失靈，因為「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線後應定期查核，早已實施3年，多數學校卻未如實查核，且部分學校運動教練都非人事室業務職掌，而是學務處負責，才讓狼師有機會進入校園。該名教練是在2019年持良民證受聘，但因該教練過去案件判刑2年緩刑5年，期滿後可申請良民證，這是制度缺失。台中市教育局長蔣偉民則指，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2021年才匯入法務部的前科資料，該名教練受聘時還無法查到他涉及性平的前科，但依規定**2021年系統上線後應該定期查詢，會進一步追究學校是否疏失或包庇。** (性平法第30條第2項)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

「創意私房」論壇主嫌包括國小教師、警察，首波11人最重判17年，經營者仍未落網

2024/04/08 司法 · 李秉芳



前國小教師林清安先前經營「創意私房」論壇，並與另10名會員共謀販售兒少性影像牟利，二審法官將11人分別判處1年5個月到12年不等徒刑；其中7人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僅撤銷發回1人更審，其餘6人都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

社群找對象誘拍性影像 通報數2年快翻倍



記者張鴻儀／專題報導

2025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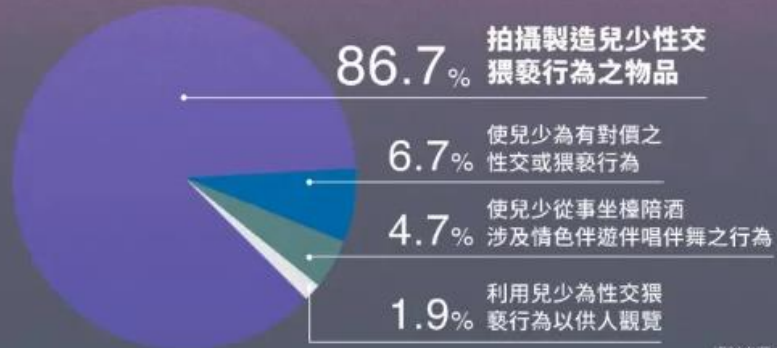


根據衛福部統計，2023年兒少性剝削通報為3346件，比起2021年1848件，2年來**增加將近1倍**。而線上接觸、快速流傳的性影像傷害，占兒少性剝削大宗。衛福部數據顯示，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高達86.7%，受害人年紀以國中生占44%最多，高中生37%，**國小生占比也有12.5%**。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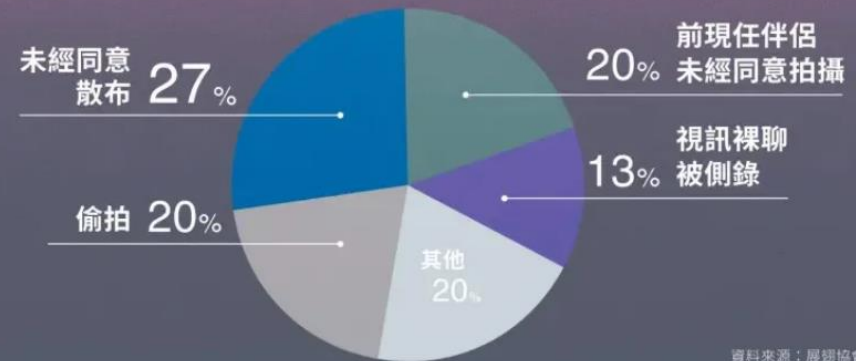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受害類型



資料來源：衛福部

▲兒少性剝削受害類型，以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為大宗。(圖/NOWnews社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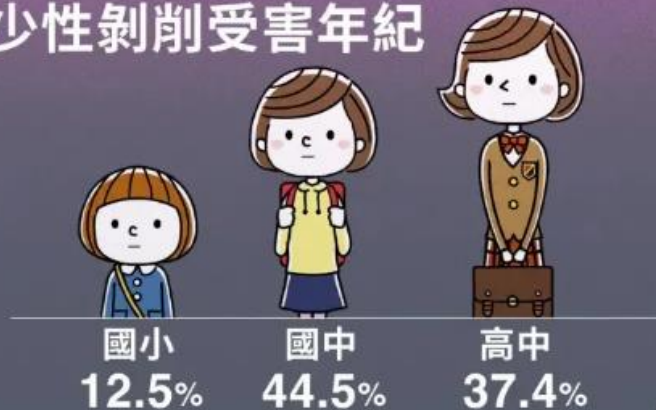
性私密影像受害類型



資料來源：展翅協會

▲展翅協會調查性私密影像受害類型，以未經同意散布最多。(圖/NOWnews社群中心)

兒少性剝削受害年紀



資料來源：衛福部

▲兒少性剝削受害年紀，以國中生最多。(圖/NOWnews社群中心)

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衛福部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2年快翻倍，且男性受害人數均有3成以上。(圖/NOWnews社群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男性受害比例逐漸偏高

男童受害與加害人數同步攀升，且幼小化至 0-6 歲

臺灣未成年男性的性侵害事件通報占比 15 年來從 6% 攀升到 25.6%（1532 人），已超過全臺兒少性侵通報總數的 1/4。紀惠容指出，這表示過去不敢說出口，或旁人沒有意識而難以發現的受害男童與青少年逐漸被看見，但合理懷疑黑數還是很大。

葉大華則沉痛提醒，許多男童與青少年面臨的性侵都伴隨著體罰與霸凌而來，但在臺灣的刻板印象與文化思維中，常成為「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因為他們不符合所謂的「完美受害者」形象——社會期待男性應該具有男子氣概，使得他們即使遭性侵也不斷壓抑、無法開口。

.....

去年 0 至 6 歲的男童受害通報人數創下歷年新高（54 人），在幼兒園中成為加害行為人的男童人數更已破百，令人吃驚。紀惠容則說：「**國外報告常見學齡前的孩子在第二性徵尚未出現之前，其實男女受害比例幾乎是一樣的。**」



校園性別事件-男性受害比例逐漸偏高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男性)概況

年度	性侵害 被害人 人數	0-未滿18歲			合計	男性被害 占比%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94	4,900	188(15)	366(42)	2,232(70)	2,786(127)	4.55
95	5,638	185(11)	513(57)	2,578(128)	3,276(196)	5.98
96	6,530	226(11)	557(81)	2,944(167)	3,727(259)	6.95
97	7,285	237(19)	617(90)	3,243(228)	4,097(337)	8.23
98	8,008	270(16)	658(114)	3,756(329)	4,684(459)	9.80
99	9,320	262(28)	822(140)	4,546(443)	5,630(611)	10.85
100	11,121	294(13)	944(185)	5,787(712)	7,025(910)	12.95
101	12,066	308(27)	948(205)	6,352(831)	7,608(1,063)	13.97
102	10,901	255(34)	796(161)	5,733(860)	6,784(1,055)	15.55
103	11,096	258(30)	853(208)	5,939(946)	7,050(1,184)	16.79
104	10,454	235(31)	903(234)	5,653(1,022)	6,791(1,287)	18.95
105	8,141	185(32)	592(159)	4,437(804)	5,214(995)	19.08
106	8,214	227(37)	659(192)	4,354(920)	5,240(1,149)	21.92
107	8,499	248(37)	767(236)	4,281(905)	5,296(1,178)	22.24
108	8,160	300(38)	705(206)	4,267(962)	5,272(1,206)	22.87
109	9,212	330(54)	759(234)	4,890(1,244)	5,979(1,532)	25.62

註：()內數據係被害人為男性。

圖／衛福部統計數據，監院簡報提供



相關問題Q&A

- Q1：有關缺課學生補課事宜、補課授課人員等處理。
- Q2：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在通報前可以做甚麼？
- Q3：非原班導師宣導，師生信任不足、成效不彰、無效或學生敷衍。
- Q4：建議停辦，平常宣導就好，回歸課綱19大議題融入。
- Q5：執行行為人八小時性平教育課程。
- Q6：誰不能參與調查工作？



報告完畢，請多指教！

